

😄 法律傻瓜手册系列

医疗 事故处理 法律傻瓜手册

“东方大律师” 聚焦百姓热点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法律傻瓜手册系列

医疗 事故处理 法律傻瓜手册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傻瓜手册/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0741-120-8

I.医... II.东... III.医疗事故-处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7378 号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傻瓜手册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责任编辑 / 竺振榕

封面装帧 / 吴军

出版发行 / **文汇** 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上海长阳印刷厂

版 次 /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70 千

印 张 / 4.375

印 数 / 1-15 000

ISBN 978-7-80741-120-8/D·017

定价:10.00 元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傻瓜手册》

编委会

主 任 金国华

副主任 王富荣 严建平 施 凯

编 委 乐建强 陆小平 包志勤 陈震宇

主 编 金国华

执行主编 洁 蕙

执 笔 章煦春 余 玮

编者序

给这套法律小册子起“傻瓜”这个名字，绝没有贬低读者的意思，而是希望它能让你少花力气同时又正确地解决你遭遇的法律难题。

平心而论，任何人都有可能是某一领域的傻瓜，隔行如隔山嘛。不当傻瓜的办法主要有两个，一是努力学习，积累知识，使我们成长为专家；二是有人助一臂之力，给我们一根拐杖，指点一条捷径，使我们迅速摆脱困境。两相比较，前者的代价太大，成本太高，普通人很难做到；后者简单方便，省时省力，但需要有别人为你做出努力。比如，你外出旅游，总会带个照相机，照相机有两种，一种是摄影家用的，多少光圈，多少距离，多少速度，完全靠经验丰富的摄影家自己来设定，拍每张照片，都要根据不同的光线距离设定一次，这就是专业摄影相机。另外一种就是为非摄影家使用而专门设计的傻瓜照相机。傻瓜照相机并不傻，照相机里装有人工智能的芯片，芯片具备各种条件下应该使用何种光圈何种速度的计算能力，你只要对着镜头按快门就可以了，有关计算目测的摄影知识，已经按照程序为你安装好了。所以，说是傻瓜照相机，其实是凝聚着高度智慧的。“傻瓜”两个字，只是比喻使用起来方便简单的形容词。

在我们这个城市，有很多普通人需要法律帮助。他们并不具备法律知识，而法律是博大精深的，没有律师的帮忙，他们可能对能够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一无所知，他们又可能会对昂贵的律师费用望而却步。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的主持人、编辑和律师嘉宾，每天要接待大量有关

人身伤害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求助,稍稍留意,就发现求助者的问题又常常集中在工伤事故、医疗事故和交通事故方面,而这些伤害事故的法律解决途径又具有很强的程序性。于是,编写一套法律傻瓜手册的创意就产生了。

这套手册的好处是,你只要拥有小学文化程度就可以完全自如地使用它。我们设计了阿宝这个人物,他就是你,你只要跟着阿宝做就行了,没钱请律师也没关系,律师要做的工作,我们都编写在程序里。你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我们尽可能地附在手册后面。这些资料和信息都是非常权威有效的,凝聚了很多律师专家的智慧和经验。

我们感谢所有为这套法律手册出谋划策的律师朋友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据我们了解,在成书前,这套手册的打印稿早已成了本市很多律师和公务员案头的参考书、工具书。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余玮、赵宏伟、章煦春、汤家怀律师,是这4位律师执笔撰写出他们在长期法律实践中积累起来、总结出来的知识和经验,他们的爱心和辛勤劳动,方便了许许多多缺乏法律知识的普通人。

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对这套手册有什么意见和建议,一定要及时告诉我们,让使用者感到更明确易懂更完备更简单是我们的目标。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更多人性化的法律傻瓜手册正在编写中。我们会坚持不懈地努力,精心编写好各种人性化的法律傻瓜手册,使更多不具备法律知识的普通人,借助“法律傻瓜手册”就能方便自如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后,谢谢你,并祝你好运!

洁蕙

目录

编者序

第 1 部分 值得澄清的两个问题 / 1

第 2 部分 医疗纠纷处理流程表 / 4

第 3 部分 医疗纠纷的发生以及协商 / 5

情景一：医疗纠纷的发生 / 5

情景二：与医院交涉并协商赔偿 / 9

第 4 部分 行政申诉 / 39

情景三：提起行政申诉 / 44

第 5 部分 诉讼 / 49

一、一审 / 49

情景四：一审 / 52

情景五:医疗事故鉴定 / 60

二、二审 / 62

情景六:二审 / 63

第6部分 强制执行 / 65

情景七:强制执行 / 65

第7部分 成功的关键以及关于我们 / 68

附录 医疗纠纷处理便民资料

- 上海市、区(县)卫生局医疗事故处理办公室
通讯录 / 70
- 上海市、区(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通讯
录 / 71
- 上海法院机构一览表 / 72
- 立案的诉讼费比例 / 74
- 各项居民收入支出指标——来源于上海市统
计局资料 / 75

- 1999~2004 年国有单位分行业职工年平均工资 / 76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3

第 1 部分 值得澄清的两个问题



阿宝的困惑：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是一回事吗？

很多人有一个思维定论：就是只要患者和医院发生了纠纷，就是医疗事故。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医疗纠纷可以大致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医疗事故纠纷，而另外一类是其他医疗纠纷。可见，医疗事故 $\neq$ 医疗纠纷，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关系如下图：

医疗纠纷 { 医疗事故纠纷
 其他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是指医院和患者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诊疗护理行为等发生的民事争议。不只限定为由诊疗护理行为引起的不良后果，还包括其他非诊疗护理因素而导致的纠纷。比方说不排除诸如患者就诊时，医护人员态度生硬、医院收费不合理、医院或其医务人员侵犯病人的隐私权等情形。

医疗事故纠纷：是指因医患双方对“医疗机构及

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行为而发生的民事争议。

适用法律:主要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其他医疗纠纷: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的诊疗护理行为等虽不构成医疗事故,但亦造成了患者损害,从而在医患双方之间发生的民事争议,即将医疗事故以外的医疗纠纷都归结为其他医疗纠纷。

适用法律:《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关于适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阿宝的困惑:没有认定为医疗事故就不能得到赔偿吗?

其实从第一个问题可以推出第二个问题的答案——不是医疗事故并不意味着不能得到赔偿。

认为不是医疗事故就得不到赔偿的人很多,其中不乏专业人士。这样的想法主要来源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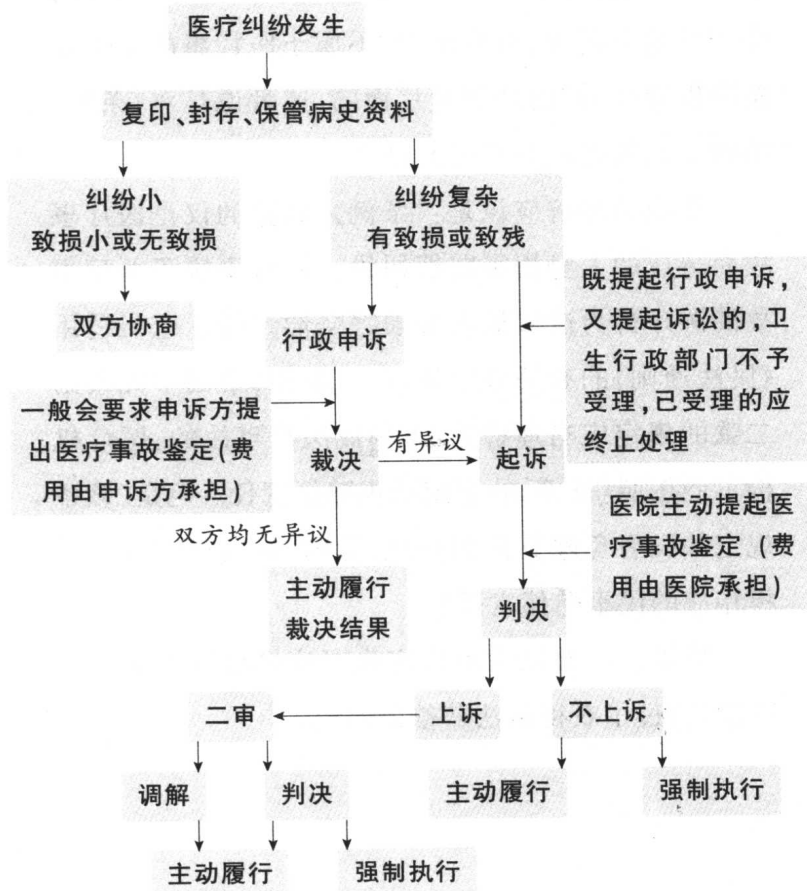
任。”表面看起来,《条例》的规定排除了医疗机构对非医疗事故的赔偿责任,事实上,如何才是正确的理解呢?

在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的相关问题回答记者问时,明确地提到了这个问题:那些认为“不属于医疗事故就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的理解是片面的,或者说是《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不正确理解。

正确的理解应该是:《条例》调整的仅是医疗事事故而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而对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能按照《条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该条规定并没有免除其按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所以,不要以为不认定为医疗事故就无法获得赔偿,错过了获得依法赔偿的时机。

第 2 部分 医疗纠纷处理流程表



第 3 部分 医疗纠纷的发生以及协商

情景一：医疗纠纷的发生

时 间：2004 年 5 月 20 上午

地 点：玛达哈医学诊疗中心

人 物：阿宝，阿宝的母亲



2004年5月20日,刚刚进入夏天,天气非常炎热。阿宝在厂工作时接到家里的电话,说是母亲生病,要他赶紧回来。阿宝到家后问母亲哪里不舒服,母亲说感到腹胀,非常难受。于是阿宝送母亲到附近医院治疗。根据医生的要求,先进行电子结肠镜检查,检查结果,医生说是普通的消化不良,开了点助消化的药,说回家休息就可以了。阿宝母亲回到家后吃完药就躺下休息了,但到吃晚饭时(与病发时间间隔6小时)竟然感到剧烈腹痛,于是又紧急送到外院急诊外科就诊,诊断结果为消化道穿孔。当晚便进行了紧急手术治疗。



阿宝的困惑:医疗纠纷发生后该怎么办?

事情发生后,阿宝和家人商量下来,都认为医院有一定责任,因为先前已经到医院去看过病,而且从就诊到消化道穿孔发生间隔有6个小时的时间。如果医生负责的话,阿宝母亲完全不会发生消化道穿孔。但是,医院在其中到底要负什么责任?该负什么责任,大家都不是很清楚。

阿宝通过向“东方大律师”节目咨询后,了解到了目前生活中处理医疗纠纷大致有三大途径:协商、行政处理和诉讼。

首先可以考虑和医院协商解决问题，在患者和医院无法协商解决的时候，可以采取另外两种方式处理：一是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比方说上海市就是市、区(县)卫生局医疗事故处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调解；二是向医疗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以，阿宝决定先和医院交涉，把情况搞清楚。



友情提示：与医院交涉应该注意的事项

1. 医院处理医疗纠纷的部门是医务科(处)，负责人都是科(处)长，有问题可直接找其交涉。

2. 与医院交涉时的态度要有理有据，无理取闹是没有用的。因为医学知识一般都比较深奥，因此开始交涉时，先多听听医院的解释，再将情况多请教有关专家，在比较后再作判断医院是否有责任，责任有多少。亦可请专门从事医疗纠纷处理的专业律师参与交涉。

3. 不要隐匿、抢夺病史资料，病史资料没了就说不清了，吃亏的是自己。

4. 注意收集证据的技巧，即在第一时间要求将病史资料予以复印和封存，并妥善保管复印的病史资料，为今后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以及医院医疗

行为的过错程度留下第一手鉴定依据，注意千万别延误时间。

5. 发生医疗纠纷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院和患者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由医疗机构保管，通常封存的病历应为原件，但是，如果发生医疗事故时患者的治疗过程尚未终结，也可以封存复印件，封存复印件时医患双方记得共同加盖印记加以证明。

6. 一般和医院交涉会有两种结果：一是医院同意赔偿；二是不同意赔偿。同意赔偿的话，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但也要和医院谈好条件（协商时具体注意事项我们将在下面讲到）。具体索赔的数额自己要有数，最好在交涉前自己先计算一下（索赔的标准我们将在后面部分详细解释）。如果与医院交涉不成，医院不同意赔偿，也不要丧失信心。因为绝大多数患者或家属都会碰到第二种情况，所以不要灰心，要注意听医院方面的解释，再通过自己或朋友多思考总结，也可以向“东方大律师”节目进行咨询，或向专门处理医疗纠纷的专业律师咨询，找出医院医疗过程中的失误，为下一步索赔工作打基础。